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在“决胜IP”战略方向深入布局的重要举措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。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树华、王志雄、薛健

2023年6月28日